

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冷水镇夏至沟口至冷水沟口道路修复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境内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备注：因甲方的设计变更或者甲方指示错误导致的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直接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处理；因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乙方应立即整改；自停工日至复工日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等费用，且该情形不计入工期顺延。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累计延误达到 5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合理的预期利益损失。

三、质量及安全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 1180000.00 元)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项目开工，根据签订合同及进场证明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竣工结算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并通过约定的阶段性工程验收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结算报告，并在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凭证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 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拨付质量保证金。乙方应于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超过合同总额部分资金由村自筹解决。

若结算评审因甲方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甲方应按同期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未付工程款的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若延误系乙方原因导致，则利息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施工工作。

六、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道路工程保修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并开始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并有权自质量保证金中按实际修复费用的130%扣除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若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书面责令限期改正；经通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并自乙方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清理及相关费用；乙方每次未按前款保持施工现场清洁的，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先行扣除该违约金。

八、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提出质量异议的一方应就存在质量缺陷承担初步举证责任。鉴定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被鉴定

为责任方承担；如鉴定确认双方均有责任的，按各方责任比例分担鉴定费用及相应损失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任何一方发生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安全责任事故等违约情形，应承担每日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赔偿。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洛阳市栾川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采用电子签名，应符合双方约定并符合法律规定，且电子签名经双方确认视为与书面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4日